**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切結書**

有關本人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入出境許可證以及預約 貴院之 健檢（健檢/醫美服務名稱）醫療服務，茲切結事項如後：

1.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個人基本資料、聯絡方式、財力證明、緊急聯絡人、在台聯絡人及擔保人皆屬實無造假。
2. 如因行程更改、無法如期入台，本人同意應於 7 天前主動告知醫療機構，未於前述時間內告知則視為本人自動放棄；如拒絕或自動放棄部份或全部預約服務專案，本人同意醫療機構不予退費。
3. 本人保證於在台停留期間，不從事任何未經許可、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逾期停留等相關違法事項。
4. 本人同意於2017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期間內入台，如於前述時間內未入台或失去聯繫，將同意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向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本人本次之入出境許可證。

以上聲明切結事項，均系屬實、同意，特立本切結書，以恐無憑。

此致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份證號/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